



檔號：HAD SSP DC/13/14/7/(2) I  
HAD SSP DC/13/1/1/17/(2) I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8/06

### 使用深水埗區議會徽號

#### 背景

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43 條(1)，個別人士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，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，而這些徽號只可用於公事上，以保持區議會的機構形象。

#### 使用深水埗區議會徽號

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接獲運輸署的來信，希望獲准在本年中啓用的《的士旅遊熱點指南》網頁使用十八區區議會徽號。有關網頁的版面設計，請參閱《的士旅遊熱點指南》附件。

#### 批准申請

請各議員考慮運輸署的要求，批准該署在上述網頁使用深水埗區議會徽號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
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零六年三月